

东莞市投资促进局文件

东投促〔2024〕31号

东莞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废止《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现场指挥部，镇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：

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决定予以废止《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》（东投促〔2023〕32号）。被废止文件自

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

(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
DGSTZCJJ-2024-065)

东莞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